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8日北市教視字第11230393311號。
- 二、目標:本委員會成立目標為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三、成員:本會設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等共9位。
 -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2位。
 - (三)家長代表: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推選學有專長且熱心校務之代表2位。

四、組織:本會置召集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主任兼任。

五、職掌:本會職掌以推動學校教育品質保證相關事務為主,職掌細目如下:

- (一) 擬定學校自我評鑑的指標、項目與內涵。
- (二)利用適當時間與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宣導並討論自我評鑑的項目與內涵。
- (三) 決定學校自我評鑑的方式與實施期程。
- (四) 實施自我評鑑並撰寫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 (五) 對每學年度的自我評鑑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 (六)完成「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
- (七) 其他學校教育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 六、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期1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七、召集: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2分之1以上連署,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
- 八、開會: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受評期間
 - (一)每學期1次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年須審議完成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
 - (三)每四學年須審議完成「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

九、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

- (一) 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二)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十、諮詢委員: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加研討。
- 十一、行政工作: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 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21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 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 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 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 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 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 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 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 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 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 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 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 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 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 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計)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 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 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 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 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

知及接受。

五、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 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 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 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 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 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八、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 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 錄公告周知。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 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 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 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 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 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 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 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 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 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 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 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 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 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 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 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 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 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 28313114轉301

(二) 傳真: 28321529

(三)電子郵件: slhs301@slhs. tp. edu. tw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 QR CODE網址: ■隔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 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 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 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 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 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 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 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由本校支應。

-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 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 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 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 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 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 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

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 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 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 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 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 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 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 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 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 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 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 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 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 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 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 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 28313114轉301
 - 2. 傳真: 28321529
 - 3. 電子郵件:slhs301@slhs. tp. edu. tw
 - 4. 申復書表件下載 QR CODE 網址:



-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 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 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 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 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

-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 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 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 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 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 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 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 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

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6 月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6 月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6 月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預計)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北市教四字第四○七三三號函。

貳、目的及原則:

- 一、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應輔導其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 二、對有實際需要,且合乎許可條件而騎乘機車上、放學之學生採行教育、輔導措施, 防 範意外交通事故。
- 三、制定管理規則,引導學生重視秩序及安全事項。

參、實施情形:

一、安全教育:

- (一)於新生始業輔導、學校日及宣導集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二)規劃各科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三)每學期辦理機車防禦駕駛研習,以體驗及加強騎乘機車安全為重點。
- (四)不定期於生輔公告、海報宣導、電子佈告欄、無聲廣播方式,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五)申請騎乘機車之學生,須持有駕照並參加本校校內規定講習。

二、輔導措施及規定:

- (一)申請騎乘機車上、放學,學生需具備左列條件並完成之程序:
 - 1. 年滿 18 歲領有機車駕照。
 - 2. 騎用車輛車籍明確。
 - 3. 家長同意且查證屬實。
 - 4. 本人立書保證遵守各項規定。
 - 5. 備妥駕、行照影本,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至生輔組填具申請書辦理申請。
 - 6. 經審核通過發給學校印製之機車證及機車停車證貼紙。
- (二) 經核准騎乘機車同學應:
 - 1.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2. 依規定戴安全帽。
 - 3. 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機車停車證貼紙以供辨識。
 - 4. 校區內禁聲慢行(時速不得超過10公里)
 - 5. 停放於機車棚停車格內。
- (三)機車停放規定:(另視實際情況適時修訂或補充之)
 - 1. 現有機車停車棚第一、二棚停放腳踏車,餘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來賓停放機車使用。

- 2. 為使日、進修部教職員生均能順利停車,日間部應於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間將機車棚車位空出。
- (四)騎、乘機車均應戴安全帽。
- (五)前列規定由訓輔人員督導學生服務隊除依編組於校內外執勤輔導外,並 適時配合校外會、警察單位加強巡查、取締違規。

三、管理規則(違規處理標準):

若發生以下事項,經學務處確認後依以下規定辦理。

	違規類項	處理標準
無照駕駛		每次記大過(含)以下處分,並永久取消校 內機車停車證。
未戴安全帽		小過 1 次,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不遵守停車規	定	第一次警告 1 次 第二次違反除警告 1 次外,並永久取消校內 機車停車證。
進出校門未出	示機車停車證貼紙	第一次警告 1 次 第二次違反除警告 1 次外,並永久取消校內 機車停車證。
進出校門未禁者。	聲慢行,有行車安全之虞	第一次警告 1 次 第二次違反除警告 1 次外,並永久取消校內 機車停車證。
機車借予無照	(同學騎乘	小過 1 次,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機車雙載		達規學生每次記小過 (含) 以下處分外,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其它	校外違反交通法規經通 報學校或因而肇事者	每次記大過(含)以下處分,並永久取消校 內機車停車證。

肆、本辦法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奉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 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 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 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應於每學年度初,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 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 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盲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 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 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
- (三)學生部分:學校於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 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 (四)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 輔導或教學之班級應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 (二)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 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 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 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士林分局及後港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 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 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 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入班協助。
- (六)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 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 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 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學校反霸凌信箱(anti-bullying@slhs.tp.edu.tw)、校安中心專線(02-28330218)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即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 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學務處權責人員 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 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 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 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 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 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 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 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 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 柒、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捌、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校長指派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3人為審 備考 查小組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3 輔導人員 至少2類人 未兼行政職務之 4 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 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 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 附 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 註 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 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臺土	上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	علاد علاد		A Table	
臺土	比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4	是設稅區	安全支援	約走書	
簽定	106年10日6日	簽定	李北市等	97古之门	中华 图 45	
日期	100 10 /1 0 14	地點	\$ JU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簽		12		體制	到山	4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			马克里	割上に	
	商業職業學校			里住	即信十	
定	17 X 11 X	_				
		用印		***		
		處				
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Property Comment	The second	Annual Assessment of the Control of
	士林分局		de la companya de la	單位	印信。	
				Constitution of the second of	Property of the second of the	
位					in A.v. Serv	
簽定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	制毒品與	不良幫派	勢力入侵校[園,消弭	校園暴力事
	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			温馨祥和		
約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 舉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		\$2000 TO 2000 Billion	1106 Bullet	The second secon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	凌恐嚇勒	索、集體	門毆打架、明	及毒行為	、中輟生協
	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					
	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		等問題,	均屬派員支持	缓任務範	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		翠木宛 -			
定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			角,海仆校员	周周邊立	今 恋問, 但
	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21 12 11-2	7 10 3 70 7	7 10128	山地区文	王工间
.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	業典禮或	其他校際	活動期間之	安全維護	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	•	. 1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					
事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				於激生擎	窓(分)局
	共同會商。	1111/2		T/ / H - 1/	人也不言	* (11) 101
-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			烯絡站及交通	尚等處戶	听,建構安
	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			· 午與 4 日 取	(住、兴)	*ロナムル
項	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世 旦 小 組	旦示月ン	一十字王勿章	朱、滋	尹及个富出

(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 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 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 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 定 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 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 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 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 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 事 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 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 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 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 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項 一、被支援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誦 學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日間聯絡電話:28330218 訊 夜間聯絡電話:28330218 二、支援單位: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151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8812212 终 夜間聯絡電話:0228812212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 附 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 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 處一份、自存一份)。 記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 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草案附件3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1 /- फ =	辨理單位					
	執行要項	主辨	協辨				
	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	學務處	115 145 15				
教	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進修部	輔導室				
育		學務處	教務處				
宣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	進修部	人事室				
道	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日邀請家長參與	. 15 . 314	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研習	輔導室	進修部				
發							
現	進行通報	學務處					
處		進修部	人事室				
置	啟動校園霸凌相關處理程序						
介	いたとき						
入	進行輔導	好道	學務處				
輔	64 系k - 扣 图 去k 道	輔導室	進修部				
導	啟動相關輔導程序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預計)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 勸募條例」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令「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辦理。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 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發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參、補助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 具有下列情形者: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肆、設立專戶:

- 一、由本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依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三、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銀行(210-131-164259)。
- 四、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勸募 所得款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11條第1項於學校網頁及教育部指 定之網站公告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另依第2項於每年0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 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教育部指 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伍、專戶之勸募所得包括下列款項:

- 一、本校師長、校友、家長、善心人士及民間企業、機構(關)、團體等之捐款。
- 二、臺北市或其它直轄市、縣(市)政府捐贈款。

陸、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四、補助標準: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1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 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 助標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 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柒、行政組織:

一、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 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 項。

二、管理小組:

- (一)成員組成 9 員,另 2 員監督(人)員,計有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另由學校家長會代表(1或2人)、學校教職員代表(1至5人)、社區公正人士(1或2人)及具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組成;監督(人)員由學校會計主任及教務主任依職務派遣,以監督小組執行相關工作,依職責得參加會議但不參與決議表決工作。
- (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 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組 織表如下: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職務	人員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督導及管理專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綜辦各項事務 協助募款事宜、個案審查、經費籌措及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做成紀錄 定期於相關網站更新相關資訊及公開徵信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家長會常務委員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相關專家學者	協助申請個案審查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進修部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監督(人)員	教務主任	監督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監督(人)員	會計主任	監督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三、工作小組組織表如下:

臺北市立士村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人員	工作執掌						
學務處	1. 教育部儲蓄戶月報表資料填報、綜理教儲戶各項行政事宜。						
子芴処	2. 辦理個案審查、資助及經費核銷事宜、公開徵信。						
網管中心	建立網頁管理平台及公告相關訊息						
總務處	辦理開立收據、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會計室	辦理經費審查、收支與帳目管理						

捌、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向學務處提出補助之 書面提案(申請表如附件1),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 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記錄表(附件2)。
- 二、召開管理小組審核會議:
 -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小組,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後,始得審核通過。
 - (二)管理小組需依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
 - (三)申請人導師應列席此會議進行說明。
- 三、審核通過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學生、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 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 **玖、捐款者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臺北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 依其規定辦理。

拾、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於每年 0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立本校教育儲蓄戶專屬網頁,每學期於 其上公布徵信資料。
- **拾壹、預期效益:**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貳、本執行規定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	北市立士林	大高級	商業」	職業學	學校	教育	儲	蓄户	申請表
班級		學生				導的	币		
家長		關係		聯絡電	話				
住址					·				
是否有	已申請其他救助 有申請過本校教 。(請填寫下列申	□否。 育儲蓄戶	救助金	?	/請日	期:_		_	
申請类	頁別					詳	述原[因	
	學習補助金 □書 補助:□校外教學 便當 狀況:□其它		行						
申請補	甫助金額:								
填表申	申請人:		填	表時間			年	月	日
承辨	人:	出納組:							
		總務主任	÷ :		校	長:			
		會計主任	: :						
核定	補助金額:新台	常()元	整。	

附件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訪視紀錄表

	班	級	姓	名	導	師	
訪視對象							
	父			母	電	話	
家庭資料							
	住	址					
補助類別	□清寒學習 □專案補助 □愛心便當 □特殊狀況	」:□校外教	℃學□畢業が	《行_			
申請原因							
家庭經濟 狀況							
訪視補助 評估							
訪視人員 簽章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出	納	쇵	祖:	總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注意事項:

- 1.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 2.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
- 3.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 4.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 5.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 6.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 7.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計)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月

目 錄

壹、	依據及目的3
貳、	適用範圍3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3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4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4
陸、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6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6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7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7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7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8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8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8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8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9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9

壹、 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貳、 適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 容忍中 斷時間
教務:負責教 學、課程安 排、裁學設備 要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 織法職掌,足認 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學務:負責學 生(社團)活 動、衛生保 健、體育等業 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 織法職掌,足認 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 運作	8小時
總務:負責校 內財產、場地 借用、文書事 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 織法職掌,足認 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輔導:負責學生諮商、暴力防治、性別平等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 織法職掌,足認 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 中斷時間
人事:辦理人事管 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會計:辦理歲計、 會計等業務	會計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
- 二、本校量化型目標:
 - (一)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 (二)社交工程信件演練開啟率及連結或檔案點閱率標準分別為低於5%及2%。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 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二)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四)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 (五)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六)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七)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八)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九)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處室主管成立資通安全 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 1. 跨處室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 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 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 1. 策略規劃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 2. 資安防護組:
-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陸、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 一、專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一)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 D 級,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本校仍設置1人 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 冊,並適時更新。
- (二)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 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校內資通安全業人員之資通安全 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 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 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三)本校之首長及各處室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 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四)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之配置

- (一)本校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資通安全政策及 目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 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二)本校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本校預算規劃期程向 主計提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人員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 進行分配,並經其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 (三)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 (一)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 「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 (二)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並落實填報管 考系統。
-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 通系統,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的 D級。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各規 定辦理。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 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通 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 務委外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 理。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網路安全防護應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玖、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辦理。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辦理。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本校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 (一)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 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 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 (二)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1) 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2)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3) 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4.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5.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 (三)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 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應向其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本校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本校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 一、相關法規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五)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 (六) 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
- (七) 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
- (八)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
- (九)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十)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 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製表日期:114年01月20日

組織	單位職級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資通	校長	督導資通安全工作	101	教務主任
安全				
長	h		-01	-to
策略	圖書館主任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	521	資訊組長
規劃組	教務主任	研議。	201	
規	1247 — I	(2) (2) (2) (2) (2) (3) (4) (4) (5) (5) (6) (7) (7) (8) (9) (1) (1) (2) (3) (4) (4) (5) (5) (5) (6) (7) (7) (8) (9) (9) (9) (9) (9) (9) (9) (9	201	
	學務主任		301	
	總務主任		401	
	輔導主任		511	
	實習處主任		501	
	進修部主任		701	
	人事主任		851	
	會計主任		861	
	秘書		103	
資安	資訊組長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	524	技士
防護	教師兼系統	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527	教師兼系統管理
組	管理師1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		師2
	教師兼系統	序、制度之執行。	9005	教師兼系統管理
	管理師2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師1
	技士	及風險評估。	525	教師兼系統管理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		師2
		防護事項之執行。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 應繳機制之執行。		
		應變機制之執行。 (6)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		
		理與推動。		
		工六 作初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